「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市府第一會議室　　紀錄：郭子琳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家興副秘書長、林副召集人楷軒、陳副召集人博洲、王子維委員、王齊安委員、吳念凡委員、巫愷政委員、李思平委員、林育暄委員、林尚毅委員、林思愷委員、陳嘉哲委員、黃冠勳委員、黃錦泓委員、潘柏瑜委員、潘昱安委員、劉呈祥委員、蘇煒程委員。

市府出席單位：民政局、運動發展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水利局、觀光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動物保護處、高雄捷運、勞工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社會局、教育局

肆、請假委員：

王宜萱委員、王思婷委員、王香純委員、方詠歆委員、吳宜庭委員、吳和謙委員、李昱政委員、李維君委員、李銘倫委員、翁建中委員、殷開秀委員、郭武譽委員、曾鈺荃委員、曾麟傑委員、廖雅如委員、趙子瑩委員、謝昀臻委員、劉庭妍委員、賴佳妤委員、蔡秉霖委員、潘維杰委員、簡志憲委員、簡劭庭委員。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4 年 12 月 13 日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前次主席裁示事項辦理進度情形

(一)項次 1：【高雄市 UBike 站點增設垃圾桶，優化市容與旅遊體驗】

針對委員提出仍會在 UBike 置物籃中見到許多垃圾，建請研議改善措施一案，請交通局更新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一、本案本局已請微笑單車公司針對自由黃昏市場、世運主場館、鳳山高中等 15 處民眾隨意丟垃圾於置物籃機率較大之站點，除於115年2月3日共205支YouBike車柱刊登「愛惜車輛，置物籃勿丟垃圾」廣告，並於YouBike自媒體不定期向民眾宣導置物籃勿丟垃圾之觀念，本局亦不定期進行督導，並請微笑單車公司及時改善。

二、另為落實環境整潔，本局已請微笑單車公司不定期進行場站巡檢與清潔作業，以維持良好的場站環境。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2：【提案1：高雄市推動「寵物友善(免裝籠)公車」試辦計畫暨參與機制建議案】請交通局於下次大會進行報告，並於研議過程中，可邀請委員共同參與討論。

辦理情形：

一、 本案前於115年1月30日由本局邀集提案委員、高雄市動保處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召開會議研商，已完成狗狗友善公車乘車規範及駕駛長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並由動保處協助駕駛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提供試辦路線相關友善空間資訊。

二、 本案已選定本市首座寵物公園（中正狗狗運動園區）周邊路線，規劃由港都客運52A路線於假日每日提供22班次服務。試辦期間將於車頭LED及iBus APP+標示狗狗友善公車資訊，以利民眾辨識與搭乘，預計自115年5月1日起試辦6個月，後續將視實際搭乘情形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

李思平委員：因試辦期剛開始，尚有其他路線擴展需求待確認，建請於下次會議針對示範成效做歸納評估，再考量是否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報告示範成效並進行滾

動檢討。

(三)項次 3：【提案四：建請研議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開放線上報名管道】建請本案俟線上報名系統可正常操作後再行解列。

辦理情形：有關 115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青年局業請資訊處於「高雄數位市民」平台建置線上報名系統，並正式上線受理報名。115 年度計畫報名期間已於 4 月 1 日提前預告，報名期間自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延長報名期間為 14 日。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高雄市大型演唱會及娛樂活動場域建立集合點機制之建議案

提案小組：公共參與組

連署委員：郭武譽、李思平、李維君

李思平委員：仍請市府研議有無實施可能。

林尚毅委員：過往在世運大道進場時，有過因「市集頭」、「市集尾」方向感不同而找不到朋友的困擾，故建議可在主要進場動線旁設置「Meeting Point A/B」等臨時標示（參考會議手冊圖示），以利辨別。

王齊安委員：建議結合裝置藝術，因裝置藝術往往會有 Google Maps 定位打卡點，使歌迷可快速搜尋並辨識地標至現場集合。

潘柏瑜委員：因現場人多時平面裝置較難被注意到，故建議可用高空漂浮氣球（標示 A/B/C/D 等編號）分散於場館角落，以利辨識；或是將集合點移至鄰近捷運站，讓大家集合後再一同進站，以分散人流。

決議：請文化局、運動發展局及高雄捷運公司，於今年度較受矚目之大型演唱會中，以「視覺高空的」、「可能是在 GOOGLE MAP 上可以打卡定位」、「捷運轉接站比較明顯的會合點」，選擇一場演唱會來新增其中一種類型宣傳。

提案二：關於高雄市研議推動認養導向寵物保險補助之建議案

提案小組：公共參議組

連署委員：郭武轡、李思平、李維君

主席：過去申請率偏低之原因，是否為行政流程繁瑣所致？

動保處回覆：經觀察目前是否有提供寵物保險獎勵補助，並非民眾和飼主認養流浪犬貓隻主要誘因，仍必需搭配更多元動物福利措施（如廣設寵物公園、寵物友善空間、開闢寵物公車服務路線、寵物照養及衛生保建講座等），以實質提昇動物福祉。

決議：請動物保護處研議將寵物保險納入多元動物福利措施配套，並於研議過程中建立與提案委員之聯絡管道，適時邀請委員共同參與討論。本案各局處持續精進辦理。

提案三：關於高雄市推動家電維修推廣及評估設置家電維修中心之建議案

提案小組：公共參議組

連署委員：郭武轡、李思平、李維君

李思平委員：希望能進一步擴大場域類型，提升維修資源的可近性，並讓維修與廢棄的社會價值並駕齊驅；建議可結合老人長照、職業訓練等議題整合推廣，擴大參與規模。

決議：請環保局盤點清潔隊既有據點，並研議與社會局合作可媒合社區發展協會擴大辦理；請勞工局參酌就業市場需求，適時調整職訓課程辦課內容，各局處持續精進辦理。

提案四：關於高雄市推動青年市政走讀暨公共參與培力之建議案

提案小組：公共參與組

連署委員：李思平、郭武轡、李維君、潘維杰、蔡秉霖、方詠歆

李思平委員：建議可選定如輕軌調度中心、智慧交通機房、港務設施等生活化且具特色的場域，讓青年深入瞭解市政基礎建設。

林尚毅委員：建議參加對象不僅限於特定身分之青年代表，開放所有青年「許願」想參訪的場域，由機關協調配合。

林副召集人楷軒回復：公共參與活動長期面臨資訊不對稱問題，有需要的人不知道資訊，報名數往往不足。走讀形式成本不高，關鍵在於如何讓有需求的青年接收到訊息，此問題仍需持續突破；學生青年的挑戰在於畢業後需重新培育，持續性是核心問題。未來可考慮開放許願機制，由各機關協調配合，並逐步建立穩定的走讀循環機制。

決議：請青年局作為主政單位，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規劃今年下半年以開放式方式辦理市政走讀計畫，選定本市特色場域先行試辦，並可參酌委員建議建立許願機制，逐步擴大辦理。

提案五：建請消防局研議建立本市救護義消全市統一甄選及入隊前考核制度

提案小組：宜居城市組

連署委員：巫愷政、黃錦泓、簡劭庭、王宜萱

巫愷政委員：

（1）EMT 執照不等於有效執行急救能力。執照有效期 3 年，期間需複訓 24 小時方可延展，但若長期未從事相關工作，實際操作技能將逐漸生疏，高雄市應比照臺北市建立一套確保技能維持的訓練機制。

（2）目前義消組織常被作為聯誼社交用途，甚至有年輕人因此被正式分隊勸退，且資源多被老成員佔用，嚴重違背設置義勇消防人員之目的。高雄市消防局應將重心放在提升義消救護量能與服務品質。

（3）目前各分隊自行招募義消，導致有意願參與的民眾資訊取得不易，建議透過「高雄數位市民」平台統一招募、統一訓練，擴大參與管道。

（4）臺北市訓練期程自 4 月報名至隔年 1 月考核，歷時約 9 個月，含 40 小時救護訓練、小考及 3 個月分隊實習，設有「面試、救護技術考核、分隊實習」三關淘汰機制，可有效提升救護量能，建議高雄市參考。

消防局回復：有關數位市民平台招募，目前平台執行率成效有限，將研議

其他招募方式。

決議：責成消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下列事項提出具體報告：（一）臺北市與高雄市義消招募及訓練制度之差異比較；（二）高雄市義消年齡、性別、族群分佈統計；（三）如何提升年輕人加入義消之管道及誘因。本案持續列管。

提案六：演唱會經濟延伸策略：整合合法旅宿品牌進入夜市券平台，促進高雄住宿分流與深度旅遊發展

提案小組：公共參與組、經濟發展組、宜居城市組、教育文化組

連署委員：王思婷、簡志憲、王子維、黃錦泓、林育暄

王子維委員：提案核心在於讓來高雄看演唱會的人流多停留、多體驗高雄，希望觀光局能建立「合法旅宿推薦專區」，特別推廣非核心區域（如鳳山、鹽埕、旗山、美濃、六龜等）的在地文化特色，吸引遊客深度旅遊；另可結合訂房平台（如 Booking、Agoda），於相關頁面推廣高雄合法旅宿。

吳念凡委員：在大型演唱會前，由觀光局召集高雄旅宿業者推動高鐵聯票合作方案，吸引外縣市遊客選擇住宿高雄，提升整體旅遊經濟效益。

觀光局補充：現與高鐵已有相關配套合作，惟資訊曝光度不足，將加強資訊公開；偏遠地區特色旅遊整合亦將持續精進。

決議：請觀光局持續精進「合法旅宿推薦專區」，並研議將高鐵聯票方案及偏遠地區特色旅遊資訊納入整合，以吸引外縣市遊客留宿高雄；各局處持續精進辦理。

提案七：高雄幸福起點計畫-戶政登記結合婚禮產業整合推動方案

提案小組：公共參與組、經濟發展組、宜居城市組、教育文化組

連署委員：王思婷、簡志憲、王子維、黃錦泓、林育暄

王子維發言：建議民政局網站建立「婚禮資源整合入口專區」，整合各局處資源（如文化局免費拍照場域），並推廣具多元文化特色的婚禮。

決議：請青年局與民政局及相關局處討論於民政局官網建立「婚禮資源整合入口專區」，整合公部門相關服務資訊，提升查詢便利性；各局處持續精進辦理。

提案八：「青委雄賀」制度：強化青年委員參與感與榮譽體系

提案小組：公共參與組、經濟發展組、宜居城市組、教育文化組、社會安全組

連署委員：吳念凡、王齊安、王子維、黃錦泓、潘柏瑜、簡志憲、陳嘉哲、林育暄

吳念凡委員：

（一）換屆時設計制度化交接機制（如交接手冊），讓下一屆委員瞭解本屆執行情形與未解列管案件。

（二）委員接任初期應有明確的職責說明。

（三）設立許願池機制，讓委員可提前了解年度活動方向。

劉呈祥委員：中間每次會議的 4 個月間隔期間，需建立更有效的溝通連結方式；另優秀青委於40歲任期屆滿後，應有銜接至其他市政參與管道之機制。

李思平委員：參加青委應非係為了獲得肯定或獎勵，而是真正願意為青年公民參與盡心力。

決議：委員建議請青年局做為參考，並持續精進辦理。

提案九：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優化與運作機制強化

提案小組：公共參與組、經濟發展組、宜居城市組、教育文化組、社會安全組

連署委員：吳念凡、王齊安、王子維、黃錦泓、潘柏瑜、簡志憲、陳嘉哲、林育暄

王齊安委員：

（一）學生代表制度：現行以學生會長擔任，惟因高校學生會會長多在 6 至 8 月換屆，與青委任期（10 月底交接）錯開，導致兩年任期內實際歷經三任

學生會長輪替，頻繁交接造成出席率偏低；建議改為「學生會推派代表」，由學生會自行推派具主動性之代表出席，以提高參與品質。

（二）增加原住民、新住民、客家族群代表：新北、桃園、臺中已於委員會中納入此類代表，高雄身為族群多元的城市，建議朝此方向努力，本次草案以「得」字作彈性規定，不做硬性要求，期望逐步落實。

潘昱安委員：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困難重重，但高雄市所有大專院校在籍學生逾15萬人，若青委組織缺乏學生發聲管道，將損失重要的青年聲音；強烈反對取消學生保障名額，建議維持學生保障名額制度。

巫愷政委員：去年全國青委交流大會上，多個縣市對高雄保障大專院校學生會參與之制度表示肯定與羨慕。

決議：請青年局作為規劃第五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散　會：12 時 20 分